

→ 察者看台

让举报家暴成为照亮“隐秘角落”的利器

■张典标

近日,江苏常州出台通知,率先将举报家暴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范畴。这项创造性举措,不仅再次宣告了“家暴并非家务事”的常识,也给了旁观者“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底气,有助于把家暴从家门后“隐秘的角落”里揪出来。

近些年,家暴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但在实际反家暴过程中,不少受害人依然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觉得家丑不可外扬;有一些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加害人抱有改变的幻想;还有一些人受到加害人的威胁不敢主动报案,最终忍气吞声,导致持续家暴。而亲戚邻居也往往出于“清官难断家务事”“人家自己都没报案,咱们瞎掺和啥”的想法,选择沉默和旁观。这些都在客观上导致了家暴依然在“隐秘的角落里”持续发生。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5周年。根据全国妇联的

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面对暴行,女性平均被虐待35次才会选择报警。由此可见,反家暴依然任重道远,外来干预依然很有必要。

这次常州把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就是鼓励及时必要的外来干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一举动重申了“家暴不是家务事”的道理,也让公众意识到举报家暴不是瞎掺和、惹麻烦,而是制止违法行为。因为,如果不管“闲事”就意味着对违法甚至暴力犯罪的姑息纵容。

由此可见,常州这一通知既是对知情旁观者的一种激励,也是对他们的一种期待,有助于强化旁观者“该出手时就出手”的道德自觉。这些都有利于构建群防群治的反家暴格局。

据媒体报道,网友点赞常州这一举措,建议全国推广。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一些地方对哪些属于家暴、哪

些不属于家暴还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标准。及时厘清制定统一的家暴范围,更有助于形成反家暴的网络,让家暴变成过街老鼠,无所遁形。

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只是把家暴从家门后揪出来的第一步,更关键的是法律的及时介入和有效震慑。过去一些地方在处理家暴事件时,习惯“和稀泥”,本着“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原则,把家暴淡化成家庭纠纷和家庭矛盾。这些根本问题不改,即使人民群众见义勇为把家暴从“隐秘的角落”里揪出来,也难以有效解决家暴问题,反而可能会导致见义勇为的群众遭到加害人的报复。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只有随着越来越多人共同关注和公权力的深度介入和干预,阳光才能照亮“隐秘角落”,让那些陷入家暴梦魇的家庭回归温馨和爱。

世相浅见

本栏点评 时 静

1.“确认了,杨振宁先生确实已经离世。”近日,拥有百万粉丝的微博博主“跑者子牛”发布了这一爆炸性消息。清华大学随即辟谣,称“杨先生当前身体健康”。目前该微博大V已就此事道歉,决定“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

点评:博主未经核实就擅自发布杨先生离世的消息,从这件事件中,公众看到的是当事人的轻浮态度,为了博取流量不惜编造热点。针对如此的网络丑态,严惩才是平息沸腾民意的该有姿态。“跑者子牛”的所谓“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之所以没有换来公众谅解,原因就在于此。试想,如果网络造谣可以不计成本、不付代价,仅仅自罚就能了事,还有谁真正把网络造谣当回事?事实上,网络造谣面临民事、行政、刑事等多重法律问责。要以法律为依据,各方主体不妨积极作为,把“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规矩立起来,对网络造谣者及时亮剑。

2.近日,浙江台州一名男子发视频称,自己带妻子去医院检查是否怀孕,却被医生开了“流产单”。该男子质问医生:我们来检查有没有怀孕,你给我开个流产的单子是什么意思?医生连连道歉,一边收拾桌子上的就诊卡和单据,一边打开电脑给该男子重新开单据,说因为电脑中的模板出错了。男子表示,如果当时没仔细看单子,后果不堪设想。

点评:“模板错误”威胁医疗安全,这种现象已受到医疗系统的广泛关注。事实上,病历管理制度已成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模板错误”等新型风险,理应有更可靠的防范举措。对纸质病历和处方,医疗系统已有一套完整的防错纠错机制。但旧的机制未必适应电子化时代的新形势。构建智能审核体系、规范模板的使用规则、要求关键信息必须清零重写、对复制粘贴等操作强化约束、建立适应电子时代的查对制度等,这些与时代相适应的做法都应该提上议事日程,确保诊疗信息化只带来便捷,不构成安全威胁。

3.最近几年,医美整形正在成为一种时尚。越来越多的女性被医疗美容所吸引,不少男性也逐渐加入到这一波“变美”大潮中。面对纷繁复杂、日新月异的审美流行,有人冷静旁观,觉得这只是人们为了满足虚荣心和追求面子;更多人则选择热情追随,迫不及待地参与其中,使医美整形变成了日常生活当中的一个必需品。

点评:时尚的本质就是“模仿—同化—形成阶层”这样不断循环的过程,时尚并不是简单的物质需求,而是由社会塑造的。社会风潮的更迭虽然短暂快速,但是时尚本身是永不改变的,它会一直存在并深深影响人类的社会和生活。事实上,医美整形之“美”作为一个社会的产物,本身是无辜的。时尚是一面镜子,折射了当下的光怪陆离、善恶交织和社会的螺旋式发展。希望每个人都不要掉入一些由美而起却又因为人心而变的陷阱和套路中,植根于内心的修养,保有内心的自由。

→ 今日论坛

该如何挽救被漏掉的700个西湖

■向学笙

不久前,一则与水有关的消息让人揪心。有调查发现,我国公共管网漏水量惊人,仅2019年全国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水量就达到近百亿吨,大体相当于700个杭州西湖的蓄水量。

公共管网漏水是很多城市都存在的一个问题,不仅让大量的水资源“付诸东流”,而且给居民生活造成极大的不便。

亡羊补牢,未为迟也。需要看到,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在推进全民节约用水的同时,必须着力解决好输水漏损问题,这考验着一个地方的施政作为和治理水平。

改善公共管网的漏损现状,应当标本兼治。在硬件上,城市供水管网更新应当成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及时更换标准更高、材质更好的水管;在软件上,政府理应牵头减少各部门“九龙治水”的冲突,把公共管网漏水责任落到实处。

改善公共管网的漏损现状,应当善用技术。管网一旦漏损,仅靠人力很难实现快速定位和修复保护。有必要采用大数据、传感器等现代技术监测水量变化,优化供水布局。

从更长远来看,城市建设水平体现了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治理理念、市民素质。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都必须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进行布局。

→ 新闻漫话



“高空抛物”入刑的法治意义

■祁治国

北京首例判决。

近年来,由高空抛物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频发。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高空抛物罪”作为新罪名独立入刑,标志着国家从法律上遏制高空抛物这一不文明行为的约束力愈加强硬。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说高空抛物入刑,给依法打击与治理提供了更“称手”的法律武器,那么运用好每一个鲜活的案例,引领法治、促进治理,则是司法办案的更高追求。让任意妄为者付出更高法律代价,既是展示法律的效益,震

慑预防犯罪,也是在提示人人肩头的法律责任,警醒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本次宣判的北京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没有造成人员伤害,但是小案最贴民心,将小案件当“天大的事”办,正是司法机关守护法律权威的大担当。

“高空抛物”入刑,居高岂能“任性”。在这方面,公民自觉和法律约束同等重要。每个公民都应自觉提升社会公德、法治观念,从自身做起,管住任意妄为之手。只有全社会形成文明习惯和法治共识,才能筑起保护“头顶上的安全”的坚固屏障。

→ 有话就说

莫让夜间噪声扰民成为监管空白

■刘天放

据报道,昆明万和花园小区的住户最近有些闹心,与小区仅一墙之隔的工地昼夜不休,巨大的噪声吵得居民无法休息,工地打桩发出的震动也让楼房部分墙体变形开裂。小区居民用手机拍下的片段,画面中的建筑工地在深夜依然忙碌,各类大型器械不断发出响声,工地上尘土飞扬。

居民多次将情况反映给了辖区的职能部门,但一直未能得到满意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是指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而渣土车白天不

能进城,只能在夜间10时至次日5时之间运输。

现代生活中,噪声污染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噪声污染随着城市发展带来了越来越大危害,不同于水、大气和固体废弃物这三大公认城市污染,噪声属于感觉公害,不能集中处理。主要表现在没有污染物、污染影响不持久、不被积累、噪声声源分散等。

遗憾的是,夜间施工扰民成为市民投诉的焦点,而大家抱怨最多的就是投诉没有结果,这无疑令人费解。虽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赋予了环保、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的噪声监管职责,出现了交叉管理、执法



主体不明等问题,却不能对群众的诉求不管不顾,使夜间噪声扰民成为监管空白。对此应当给予纠正,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